

紫金县九和镇在南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施工的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源市紫金县分公司受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九和镇在南村村民委员会的委托,拟对紫金县九和镇在南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在上级安排的相应专项资金中申报、列支,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自主招标的方式接受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欢迎参加。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紫金县九和镇。

2.2 工程名称:紫金县九和镇在南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招标价¥314905.36元(以评审审定结论为准)。

2.3 工期:40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招标内容:按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工程内容。

3. 潜在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规定,省外进粤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注明:

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拟派本工程的现场管理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职。

4.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员持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于202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6日,每日9:00—11:30,15:00—17:00(北京时间,下同),在紫金县紫城镇仁安路2号第三层(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源市紫金县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4.2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统一使用A4纸装订成册为两份。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本公告《附件1》、《附件2》。(原件)

5. 投标人须知

5.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全程参加投标报名及开标会,以上人员须自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核查,如未达到要求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3 已成功报名的潜在投标人,确有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应在开标前1日书面通知招标人,未通知招标人又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5.4 本项目的实施位置地处乡镇,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各种不确定的施工因素及现实的施工环境条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0月30日10:30（10:0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九和镇在南村村民委员会。

6.3 开标、评标时间：2020年10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6.4 开标、评标地点：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九和镇在南村村民委员会。

6.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7. 发布公告

本公告及相关的修改、补充均在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九和镇在南村村民委员会公示栏、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源市紫金县分公司网站<http://www.zhongkejw.com/>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源市紫金县分公司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九和镇在南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818328938

招标代理：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源市紫金县分公司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762-7999885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九和镇在南村村民委员会

2020年10月20日

